

五個星期至六個星期內由伊朗撤退。這一備忘錄並未提到撤退軍隊有任何條件。

“第二備忘錄提及成立伊蘇聯合公司採掘油田事。

“第三備忘錄提及 Azerbaijan 並提議組織某種自治政府事。

“蘇聯大使於遞交三備忘錄的數小時後，因奉到莫斯科來電又再度走訪伊朗首相並以口頭證實撤退伊朗的諾言，但以無意外事件發生為條件。當伊朗首相表示反對此種附帶條件並要求蘇方提出解釋時，蘇聯大使未能提出令人滿意的答覆。

“伊朗首相在三日後重提此一附帶條件並說明蘇聯必須無條件撤退軍隊，同時他亦不能同意蘇方所提有關油田及 Azerbaijan 的各提案。蘇聯大使回答時稱倘對上述其他二事項獲致協議，就可消除一切顧慮，而意外事件也不致發生。對於這一番話也並無其他說明。

“關於另二備忘錄，伊朗首相曾向蘇聯大使摘要說明他的立場如下：

“(a) Azerbaijan 省的地位與伊朗其他各省相同，係由伊朗憲法及省議會的法律予以規定，這是一個內政問題，應由伊朗政府處理；

“(b) 組織伊、蘇聯合股份公司一事必須提請下屆議會批准，惟下屆議會議員的選舉須在蘇軍由伊朗撤退之後，纔能合法舉行；

“這是目前討論油田問題及 Azerbaijan 將來地位的情形。

“根據我國政府四月一日給予我的最近情報，伊、蘇兩國，既未獲致諒解又未締結協定。伊朗首相特別強調他對紅軍全部由伊朗各

地撤退一事既未接受亦不能接受任何附帶條件。此等軍隊應當已於三月二日或三月二日前無條件由伊朗撤退。我們的立場——我在上星期五安全理事會會議時已經闡明——是：蘇聯軍隊由伊朗全境撤退斷不能以任何可預料或不可預料的情形為條件。

“最後請准我再重申伊朗在將各項爭端提出於理事會時並無仇視蘇聯之感。我們希望理事會能獲致促進未來友好關係的公正解決方案。

“伊朗大使兼伊朗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
“(簽名) Hussain ALA”

Mr. BYRNES (美利堅合眾國)：我在未獲得業經宣讀各函的副本並有機會加以研究之前，不願討論各函。但是我要向伊朗政府的代表提出下列一個問題。

鑒於蘇聯政府及閣下送交祕書長的各項答覆，閣下對於理事會應就所收到貴國政府的各項問題，採取何種行動有無任何建議？

Mr. ALA (伊朗)：蘇聯代表如願撤回他就蘇軍撤退問題所附帶提出不發生意外事件的條件，而蘇聯政府又向理事會保證所有蘇聯軍隊至遲五月六日定將無條件由伊朗撤退，那麼我就能說伊朗願在此時不再堅持安全理事會審議伊朗提請其注意的事項，不過這些事項當然仍需保留於理事會議程內，以便隨時加以審議。

主席：祕書長既是在今日上午方纔接獲蘇、伊兩國代表的來函並且也未有時間能將各函抄發理事會各理事，使他們能够研究各函的內容，我提議現行延會至明日午前十一時再舉行。

午前十一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三十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四月四日星期四午前十一時在紐約恆德大學舉行

主席：郭泰祺先生(中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二〇. 臨時議程(文件 S/27)

一. 通過議程。

二. (a) 伊朗代表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致祕書長函及伊朗代表一九四六年三

月十八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15)。¹

(b)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九日致祕書長函(文件 S/16)。²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二 a。

² 同上，附件二 b。

- (c)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致秘書長函(文件S/17)。³
- (d) 伊朗代表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致秘書長函(文件S/18)。⁴
- (e)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一九四六年四月三日致秘書長函(文件S/24)。⁵
- (f) 伊朗代表一九四六年四月二日致秘書長函(文件S/25)。⁵
- (g) 秘書長一九四六年四月三日提送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報告書(文件S/26)。⁵

二一.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二二. 繼續討論伊朗問題

伊朗代表 *Mr. Hussein Ala* 應主席邀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Mr. BYRNES (美利堅合眾國)：現向理事會提出下列決議草案一件，以供審議：

“安全理事會，

“備悉伊朗代表言論中所陳述伊朗在理事會提出呼籲係淵源於蘇聯之駐軍伊朗，且該項軍隊之駐留已逾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三國條約⁶內所規定之撤退期限；

“復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及伊朗政府已分別於四月三日答覆秘書長對有關兩國政府目前談判之情形及蘇聯軍隊由伊朗撤退，是否以對其他事項獲致之協定為條件，提供情報之請求；

“並特別注意且信賴蘇聯政府提供之各項保證：

“蘇聯軍隊業已開始由伊朗撤退；

“蘇聯政府之意旨為儘可能迅速從事軍隊之撤退；

“蘇聯政府預定蘇聯軍隊由伊朗全境撤退一事可於五星期至六星期內完成：並且

³ 同上，補編第二號附件二 c。

⁴ 同上，附件二 d。

⁵ 參閱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⁶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二 b，英文本第四十三頁。

“在伊朗政府與蘇聯政府商討中之各提案亦與‘蘇聯軍隊之撤退無關’；

“力求避免蘇聯之駐軍有用為影響伊朗與蘇聯兩政府間談判之任何可能性；並

“深悉所有蘇聯軍隊由伊朗全境撤退之期限無法能較蘇聯政府業已宣佈願為完成軍隊撤退之期限，大為縮短；

“爰決議理事會延緩至五月六日再處理伊朗之呼籲，至該時請蘇聯與伊朗兩國政府報告理事會所有蘇聯軍隊是否業已由伊朗全境撤退，理事會至該時如認為需要，可考慮需要如何進一步處置伊朗之呼籲；

“惟如於同時蘇聯政府或伊朗政府或安全理事會之任何理事國報告秘書長某種情形或將阻礙或威脅阻礙蘇聯依據其向理事會提供之保證，迅速由伊朗撤退蘇聯軍隊時，秘書長應立即喚請理事會注意此種報告並將其列為議程內之第一項目”。

我無意提出長篇言論解釋這一決議草案。此草案不說自明。各位可以看到此草案是以上週我在理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時，建議經由蘇、伊兩國代表與各該國政府通訊所發表的言論為根據。

那天我在結束發言時曾說過以下的話：“理事會如果能獲得有關蘇、伊兩國政府間談判情形更為充分，更為確切的情報，理事會或可感到滿意，認為蘇聯政府所提出蘇聯軍隊將由伊朗迅速撤退的保證，實係無條件之保證。在那種情況中，理事會可能無需審議有關實質的各點而只保留雙方在遇有足以阻礙軍隊撤退之情形發生時，請理事會立即處理此一問題的權利。”

我現在所提出的決議草案是依照當時我所發表的言論——各該國政府代表提供的情報或能使理事會採取現在所建議的行動——而起草的並且我希望理事會能予通過。

Mr. HASSAN Pasha (埃及)：我要闡明埃及代表團對這個問題的立場，因為埃及提案是首先獲致通過的。

在理事會以前某次會議中我曾經說過金山憲章不顧若干國家反對給予列強許多利益與特權，而且我也說過我們希望列強能善用之。

眼見在我們的初次考驗中列強竟能與小國同具一致意見，並准伊朗毅然陳述意見，本人甚感欣慰。

第二是現有的決議草案，就我現在的看法，這草案至少有一個很大的優點，那就是清晰表明在無法獲致協議時，伊朗仍能隨時將此事提出理事會。我贊同這個決議案。

但是我們不要忘却理事會的主要職責是以和解方法促進和平。我想我們應注意這一點並且應歸功於列強。

我也認為蘇聯最近這次遵循理事會決議的態度，應予嘉獎。

我們希望這一問題能予和解。我們也希望全世界現在都知道惟一負責維護和平的這個理事會不獨是存在並且能產生效果。我希望理事會的態度已經並且將繼續不斷的證明此點。

Mr. VELLOSO(巴西)：我贊同 Mr. Byrnes 的提案。

安全理事會允許伊朗的要求並請其代表前來理事會解釋我們都已留意的情勢堪稱已克盡職責了。

理事會請關係雙方即伊朗與蘇聯，提供額外情報以便理事會決定本身的意見。所需要的情報是關於蘇聯軍隊由伊朗領土撤退以及蘇、伊兩國政府在德黑蘭舉行談判的情形。

蘇聯的答覆是很明確的，至少其中的最後一部分是如此。蘇聯致秘書長的節略說明談判與軍隊撤退無關。

伊朗的答覆畧欠肯定，但是伊朗代表嗣後聲明伊朗政府在某數條件下願不堅持理事會現在繼續處理這一問題，但是此問題仍需保留於理事會議程內。

我們在此誠然是要使憲章原則得到遵重，但是就足以擾亂各國友好關係的爭端，覓求友善和平的解決也是我們的職責。

Mr. Byrnes 的提案就針對這一方面而來的並且絕對不妨礙理事會的最後決定。我在開始時已說過我竭誠支助這一提案。

Sir Alexander CADOGAN (聯合王國)：我也支助現在待理事會決定的決議草案，並且認為理事會對美國代表為求獲協議所作之寶貴供獻，必甚感佩。

關於理事會相當關切的某一點，我們已從蘇聯政府方面獲得保證是值得感到滿意的。我想在這種情況下理事會一定能夠靜待現已接獲的保證，見諸實現。

蘇聯顯然已經開始由伊朗撤退軍隊，而且我們已獲得蘇聯政府在規定日期前，完成軍隊撤退的肯定諾言。我們也獲得更為重要的保證，即軍隊的撤退與其他事項無關。

我相信這一決議案如獲通過，我們今日或者就是在採取一個首要步驟，促進理事會受理的爭端得到和平友好的解決。理事會對於此事負有重大責任並仍須繼續負擔此種責任一些時候。我希望今日上午能夠做到的事項將樹立一個優良的先例並且能對理事會受理的事項的圓滿且持久的解決有所供獻。

Mr. LANGE (波蘭)：波蘭共和國政府支持並將繼續支持任何足以促進國際諒解，特別是列強間諒解的步驟。我國代表團在安全理事會本屆會議中都是本着此種精神行事的。

波蘭代表是由選舉產生任期有定的一個理事國。我想由選舉產生的各理事國不僅代表本國政府並且也因為是大會推出而承受聯合國全體的囑託，負責為維持並保衛世界各地的和平而採取行動。

美國代表所提的提案就顧到這一點，所以我很樂於支持。

我希望這一決議草案能獲通過，果獲通過，我們就履行了所承世界人民的囑託。不過，世界人民過去必會時常憂慮，我們的討論是否能使我們完成任務。

我們已經克服我們的困難，所以我促請理事會今後永遠循依使我們獲致這一問題的解決方案的途徑；並且我們也應永遠在審議的開始時，獲致最為詳盡的情報。這樣我們就能確知我們在討論的各階段中都是在全體理事國具有充分諒解並且是在世界各地人民公鑒之下行事的。

Mr. CASTILLO NÁJERA (墨西哥)：我只欲畧微補充我前就美國代表提案所發表的言論。美國提案確含建設性是無庸置疑的，並且對於安全理事會現有問題的和平解決也有供獻。

我甚感快慰波蘭代表也贊同我素所主張的理論，那就是理事會的代表是由全體國家選出的，而非僅任理事國不僅只為本國並且也需為其他在安全理事會無代表的國家謀求利益。

自從這個問題在安全理事會內開始討論以來，我們始終就希望意見相左的兩個國家能獲協議。我們所循依的途徑是對的，所以我們應

繼續希望如此處理我們就能達到我們竭誠希望得到的結果。我們希望今後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不論是常任理事國或小國的代表都聯合一致，努力以和平辦法解決爭端。

Mr. BONNET (法蘭西)：我只欲表示追隨各位贊成 Mr. Byrnes 的提案。Mr. Byrnes 提出他的決議案時表達了理事會對於上週受理事項所具的情緒。我完全贊成他的決議案。

我認為我可作兩項主要的結論。

第一，聯合國因其常設機關安全理事會經常負有維持和平的責任而能在現有問題中確實盡其職責，那就是以和解者的身份，幫助國際社區中的國家設法調解彼此間的意見糾紛。我深信我們在本週中所作的討論是恢復全世界信心的第一個步驟。我們萬萬不能忘却和平祇有以信心為基礎才能鞏固奠定；目前信心尚未完全恢復。我們努力加強信心已經就是作了一個很重要的工作。

我的第二項結論是我們所已解決的各點多屬程序事項上的分歧意見，不過我們確已解決各點；這是很重要的一點並可作為將來的借鏡。我們也因此而有助於表明國際解決方案對於困難問題所具的價值。

世界各國還未能由戰爭的禍害完全恢復，它們面臨各種實在互相牽連的政治、經濟與道義問題。如果任令各國採取單獨行事，這些問題必難獲得解決；剷除在國際間能引起糾紛的根深蒂固的起因並非輕而易舉的事；我深信解決這些問題並無其他方法而只有國際方法，聯合國的方法。

我們剛纔已經表明——至少我的希望是如此——這種解決辦法是可能的。沒有其他事件能較這事使公眾輿論，更為振奮。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澳大利亞堅守的原則是理事會為求達成公正不偏之決定正如一個高等司法機關一樣在未能仔細循依有層次的方法檢討與爭端有關的各項事實與情報之前，不應採取任何決議。

自開始處理這個問題以來，我們就遇到兩種互相衝突的言論。目前理事會只有一個待決的動議，一個延期問題的程序事項。我們既然已經否決 Mr. Gromyko 所提延期至四月十日的提案，我們是否還有提案？我們邀請伊朗代表就議席的唯一原因是討論延期的程序問題。

我們現有依據憲章第六章爭端之和平解決的範圍內所提出的一個積極決議草案。現在的

問題是：在理事會能於考慮第六章中所規定的任何措施之前，或准許延期或甚至在能決定不處理一種爭端之前——其實就是在能採取任何決議之前——一個問題一旦列入議程內，我們就必需搜集所有的事實。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一個有關這個及其他問題獲取所有一切必要證明的適當程序，使我們能對每一問題都獲致公正的決議。這是理事會在倫敦時未能達到並且在這裏也還未達到的目標。一個問題一旦提交理事會，理事會就有代表聯合國，依據調查謀求決議的責任。就目前情形而論，我們現有的決議可稱之為是草率從事或屬試驗性質的決議，能否發生效用尚不可知。

在這一問題中，我們早應堅持要獲取所有事實及鑿實證據。我們也早應解決涉及如在一項爭端中，誰有權投票之類的困難問題。這類問題是我們遲早必須處理的問題所以我們當然是應在這次連續屆會開始的時候就予處理。

澳大利亞代表團自始就主張作有秩序的調查，這種調查不致引起無謂的延緩並能協助獲致結果。

再談到這一特殊問題，我們是顧及到促使各國團結，促進善鄰關係而支助這一決議案。另一方面，公眾對安全理事會的信心以及維護各小國完整獨立的原則都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應當公平不偏的依照法律來檢討這一問題中的各項事實。引起爭執的實在有兩個問題，其中之一是在倫敦時提出於理事會的蘇聯軍隊、特務人員及官員干涉伊朗內政的問題。這一問題因一月三十日決議案⁷籲請當事雙方舉行談判而暫告解決。

伊朗代表業已提出報告，說明談判並無結果。因此，該代表請求將此項談判連同一新因素，即蘇聯違反一九四二年三國條約，在三月二日以後仍駐軍伊朗一事，一併予以調查。

現在的情形如何？我們現有待議的決議草案一件，專事處理軍隊的撤退，對於以前提出的指控並且仍列在議程內的蘇聯藉其軍隊與特務人員干涉伊朗內政的一事，隻字未提。這一問題至今仍是完全未獲解決。

我未見任何處有對 Azerbaijan 問題提出保證的文字。這一決議案實際上是推斷一種保

⁷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第一號，英文文件第七十頁。

證，認為蘇聯將撤退軍隊，使伊朗能依本國法律而談判其他各問題。

澳大利亞代表團對這問題的下列各方面，頗感關切。

第一，我們在作決定之前並未完成所有各項事實的調查。我們祇請求當事雙方就某一點提供情報。安全理事會使用憲章中有關解決爭端的一套全新原則而不沿用以往的陳舊外交方法。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呼籲不應只視為連串政治談判中的一種偶然事件。我們由延期的程序問題一跳而到一個最後的決議案，對於這個問題本身從未決定加以調查。

第二，我們還沒有獲得有關這個問題是非的全部言論，亦未由其他關係方面獲得事實或情報。

第三，蘇聯代表在討論程序問題時並在這個問題的事實與是非還沒有討論之前，就退離理事會，使我們感到非常遺憾，因為這種行為不但妨礙理事會的工作而且妨害理事會的效能與權限。

第四，在這一問題中所採用的辦法，那就是在理事會外所獲致的辦法，雖說是屬程序性質，但澳大利亞代表仍然表示反對，因為我們認為這似是公開對世人表示削減理事會的權限與威信而且勢必會影響理事會將來的程序。

這個問題對於安全理事會的能力是一種試探，而且我們認為理事會未能圓滿應付此種試探。基於這些理由，更因理事會在對現有決議案有所決定以前，未曾堅持徹底調查及檢討所有各項事實，所以澳大利亞代表團對該草案不擬參加表決並保留在必要時於五月六日或五月六日以前，要求詳盡調查有關伊朗問題所有因素的權利。

Mr. VAN KLEFFENS (荷蘭)：澳大利亞代表主張對這問題獲取十分詳盡的證件，討論誰有投票的權利，並對整個問題以最徹底周詳的辦法加以處理。我很能領會這種見解。徹底處事我想也是荷蘭人的一種特性，但是我個人並不認為在我們的討論中理事會會忽畧，或規避為履行憲章責任而應處理的任何問題。我相信我們將繼續這樣的處事，並不規避困難。我們必須面對困難予以解決才是。

但就另一方面而言，我認為無需處理這些困難，嚴格說來，這些困難根本沒有討論或解決的必要。我們如欲完成我們的任務，我想我

們就應作實際的工作，自然嚴格的遵守憲章，但作實際的工作；澳大利亞代表所提及的若干問題無疑是很重要的，但是我想我們無需處理所有的這些問題，如果處理，我們不免花費精力於偏重理論的問題，我想我們避免此點反而有益。

現在提到美國代表的決議草案，我們除於昨日收到當事雙方的書面聲明外，又聽到伊朗代表口頭補充的另一重要聲明。我認為所有這些聲明使我們能通過這個決議案並且我也願對美國國務卿因提出此草案而作的供獻，表示欽佩。

主席：我相信現無其他發言人，所以我要以中國代表的資格，說幾句話。我在開始前要對澳大利亞代表所說有關非公開會議一事，畧表意見。

我想在原則上理事會許多理事都不贊成時常舉行非公開會議並且鑒於澳大利亞政府對這問題所取的態度我也很能領會澳大利亞代表的立場。但是我想理事會的絕大多數理事都認為經由討論而舉行有限度的非公開會議能促進理事會的順利執行事務。

舉行非公開會議主要是非正式的交換意見並不是作任何決議。但是此種會議已經證明是促成各種意見趨於一致的會議，可以幫助理事會決定在討論時所循依的途徑。我們已經發覺我們前兩次舉行的非公開會議對於協調大部分而不是全部有關程序事項的分歧意見，極有幫助。我相信這種非公開會議，如只限於必要時舉行，很有裨益。前兩次的非公開會議確實促成圓滿後果，事實上，各位已在今日的會議中見到此種後果。

另有一位同事已經指出憲章中並未規定不准舉行非公開會議亦未規定理事會所有會議都需公開舉行。我說這句話的用意是為避免公眾發生誤解，認為如果我們偶爾舉行非公開會議就會影響他們對理事會的信心。

現在我以中國代表的資格表示支助美國代表向我們提出的決議草案並且我亦與埃及代表、聯合王國代表及其他各位同事具有同感，對於美利堅合眾國國務卿在伊朗問題的討論上所作的重要供獻至深欽佩。

我與各位同事相同，對於蘇聯代表書面聲明中所提供的保證也表示滿意，那就是蘇聯由伊朗撤退軍隊一事與其他事項無關。

我們也注意到伊朗代表所發表的聲明，即鑒於蘇聯就有關由伊朗撤退軍隊所作的保證無意在目前堅持理事會處理此一問題。

我認為理事會對伊朗問題所作的努力很成功。此種努力使聯合國的各主要職責中之一能於實現，那就是以和平方法並且依正義及國際法的原則，調整會員國間的爭端或情勢。

在這一問題中當事雙方所持的互相退讓精神就表明雙方對維護憲章中各原則與保持國家間友好關係的懇切願望。

依據待決的決議草案，理事會仍有權處理此事。我深知對於這一問題的任何其他討論，不論緩延到何時，我們都能抱有希望，預期雙方在這個期間，當將獲致協議而使理事會無需再討論伊朗問題。

我們現有 Mr. Byrnes 提出的決議草案。

決議案以九票獲通過。

Mr. ALA (伊朗)：我們現有這些爭端中的基本問題是伊朗人民要所有外國軍隊無條件由伊朗領土內撤退的願望，使伊朗能因而重享行動的自由，使政府也能重新行使權力。

我們向其提出正義呼籲的這個最高法院既然認爲蘇聯代表在昨日致祕書長函內確言蘇聯軍隊將在五星期至六星期的期限內，至遲於一九四六年五月六日無條件撤退是一種保證，伊朗人民也將同樣的接受其爲一種無條件的保證。

一俟這些軍隊及其配備撤離伊朗及伊朗恢復常態，我確知我國政府就準備本諒解與友好的精神，處理所有影響我國與其比鄰間的關係的各項合法權益問題。

我們最珍視的願望與決心是與鄰國及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和諧友善的相處並能互相信賴，且盡我們最大力量來促進國際關係上與往來中極爲重要的中東區內和平及安全的維持，並亦在無所憂懼及不受干涉的情形下，盡我們所有的力量，致力於伊朗人民的福利與進展。

對於蘇聯軍隊的撤退問題既已獲得解決辦法，我昨日曾已說明，我國政府不擬在目前堅持理事會審議有關在倫敦第一次提出於安全理事會的干涉伊朗內政的問題，更因既有撤退軍隊並由伊朗撤退的諾言，我國政府希望所有干預我國內政的行動都將終止。

我們當然具有以下的了解，就是軍隊撤退及干涉內政的兩個問題仍將保留在安全理事會議程內，俾能隨時予以審議。

理事會保證將繼續關切我們所提出理事會的各事項，我們頗爲感佩。我們希望今後無需再爲這些問題前來理事會，唯如有此需要，我們將具充分信心而來。理事會在處理這些爭端上所持的果敢不移態度以及審議這些事項時，所本的誠意及力求瞭解的精神，已使所有小國深具信心。許多小如我國的國家，雖在軍事方面是屬微弱，但在各國幾千年來的獨立生存中，其文化與對人類所盡的義務是宏偉之至。

我敢說理事會對這些爭端所作的解決不僅惠及伊朗政府目前切身的利害而且有含意深遠的價值。伊朗因聯合國的關係而獲得伊朗一國單獨所無法獲得的保證及積極結果。這是將來希望的源泉。我願在結束時，再向理事會各理事國致謝。

美國人民及其政府以一富麗豪華的會所，慷慨的供給聯合國並又對我們的問題，給予同情的支助且主持正義，我實在無法不向美國人民及美國政府表達伊朗人民的至深謝忱。對於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所表現的可貴團結精神，我也同樣的表示感佩。

Mr. BYRNES (美利堅合衆國)：我感謝理事會通過我所提出的決議案。

理事會成立伊始，還未獲得機會聽取草擬議事規則的專家委員會的報告。無論該委員會提出何種報告，我希望理事會時時不忘議事規則只是能使理事會達到憲章中各項宗旨的一種方法而已。我們萬萬不可成爲達到憲章目標的某種特定方法的奴隸。

憲章第一條就規定聯合國組織的宗旨爲：“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第一條第四項又規定聯合國組織爲“構成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上述共同目的”。共同目的已在上文述及。

對於此事，理事會在上星期會議中已全體一致贊成採用由祕書長經由伊、蘇兩國代表轉向各該國政府提出詢問的方法。我們亦可使用調查的方法並且派遣一人或一委員會前往伊朗調查，於相當日期以後，提出報告——是項日期必定是相當的久遠。理事會採用了另一途徑，這個途徑使聯合國今日真正成爲協調各國行動達成共同目的的中心。

我很感覺快慰能聽到伊朗代表說他因為理事會採取的行動而不要求理事會對於他的函中所提蘇聯特務人員干涉伊朗政府一事，採取行動。其實，無條件撤退軍隊就是解決任何干涉伊朗政府問題的唯一合理方法。

理事會認為，這點已經辦到，並且我知道每位理事對於我們能夠達到這項宗旨——不論使用的是那種方法——必定都感覺快慰。

第三十一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四月九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恒德大學舉行

主席：郭泰祺先生（中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二三. 臨時議程（文件 S/31）

一. 通過議程。

二. 安全理事會專家委員會主席為暫行議事規則所提送的報告書（文件 S/29）。

二四.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二五. 經專家委員會修訂後的暫行議事規則

經主席邀請專家委員會主席梁先生就理事會會議席。

主席：除經秘書長分發已提送理事會的原來報告書之外，請問梁先生在我們開始檢討擬議的議事規則前，有無任何其他意見發表？

梁先生：（專家委員會主席）：敬謝主席給我額外發表言論的特權。

專家委員會現在建議的規則是委員會在倫敦時已完成的文件 S/6¹ 及委員會在紐約工作的結果。因此可予比較的並不是委員會兩個階段中的工作而是委員會全體的建議與安全理事會現行規則（文件 S/28）² 間的對照。現行規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一 a。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一，第四節。

主席：今日議程上別無其他項目了。

據我知道負責起草議事規則的專家委員會已經完成一個臨時報告書。這一報告書將於一二日內分發各位理事，為使各位有時間仔細研究起見，——各位定願仔細研究——我想我就決定理事會的下次會議日期為星期二午後三時。

午後十二時四十五分散會

則是由聯合國籌備委員會製訂的並經安全理事會暫予通過，只供理事會應用而已。

（一）會議：委員會對於有關會議的各條規則都予改訂。專家委員會在倫敦舉行首次會議時，就已發覺無法精確辨別現在應用的暫行規則中所規定的經常會議，非常會議與定期會議。

以此種區別為基礎來填補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的空白是不很可能的。委員會認為除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規定的定期會議外，似乎不應對安全理事會的其他會議，有所區別。現在建議的第一條對於此點表明十分精確。

（二）議程：委員會認為對於有關議程的規則應清晰表明：（a）各種事項應以何種方式提請理事會注意，（b）“議程”一辭的確實意義以及（c）理事會遇有未完成或緩辦事務與新事務時，所應採用的程序。

所建議的第六條規定秘書長負責將各種事項提請理事會各代表注意並指明這是必須執行的職務。

這樣就可以保證在理事會內不致有任何未通知各代表的事項。這需受第七條的限制，第七條明確規定得列入臨時議程的各種事項。

委員會在討論的過程中發現“議程”一辭尚無明確的定義。一方面，有人認為“議程”是指理事會某一次會議中所應處理的各事項單而言。另一方面，亦有人認為“議程”也可能指所有理事會待議的事項而言。

經過仔細研究之後，委員會決定“臨時議程”這一名詞只能應用於擬請理事會於某一次會議時，審議的事項單。為便利安全理事會的各位理事起見，秘書長每星期應將理事會受理的所有事項，摘要陳述，分發各理事。